学位授予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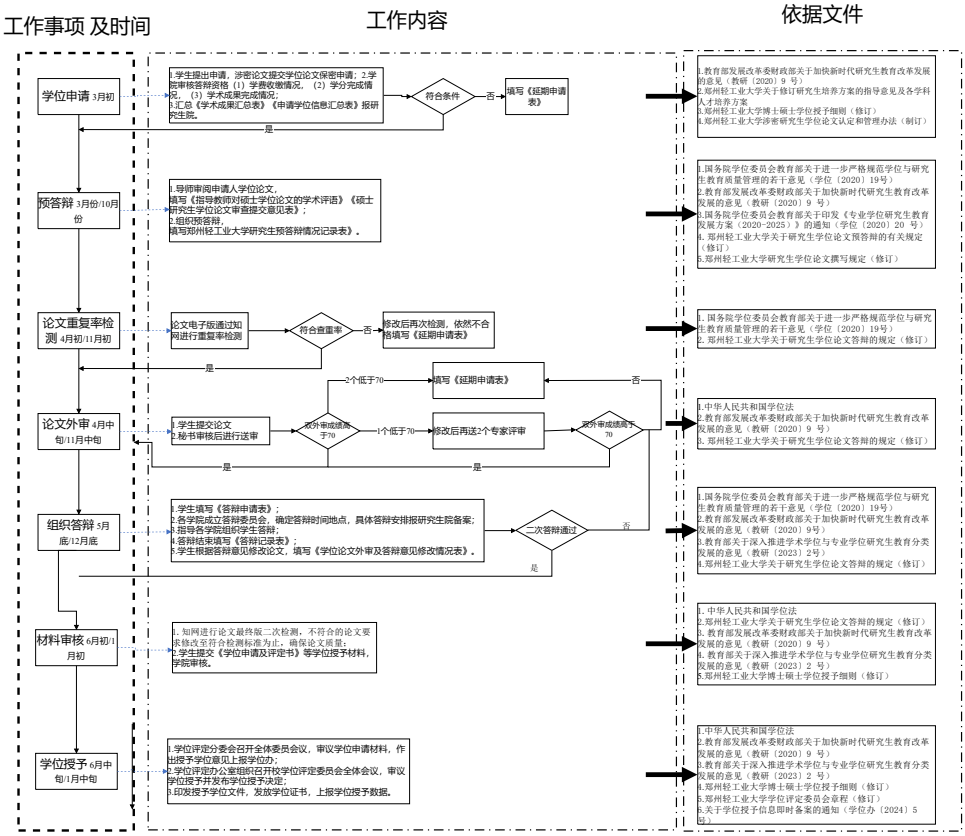
工作事项 及时间
工作内容
依据文件
学位申请 3月初
1.学生提出申请，涉密论文提交学位论文保密申请；2.学院审核答辩资格（1）学费收缴情况，（2）学分完成情况，（3）学术成果完成情况；
3.汇总《学术成果汇总表》《申请学位信息汇总表》报研究生院。
符合条件
否
填写《延期申请表》
是
1.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
2.郑州轻工业大学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及各学科人才培养方案
3.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细则（修订）
4.郑州轻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认定和管理办法（制订）
预答辩 3月份/10月份
1.导师审阅申请人学位论文，
填写《指导教师对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查提交意见表》；
2.组织预答辩，
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预答辩情况记录表》。
1.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
2.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
3.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 号）
4. 郑州轻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有关规定（修订）
5.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修订）
论文重复率检测 4月初/11月初
论文电子版通过知网进行重复率检测
符合查重率
否
修改后再次检测，依然不合格填写《延期申请表》
是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
2. 郑州轻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修订）
2个低于70
填写《延期申请表》
否
论文外审 4月中旬/11月中旬
1.学生提交论文
2.秘书审核后进行送审
校外审成绩高于70
1个低于70
修改后再送2个专家评审
校外审成绩高于70
是
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
3. 郑州轻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修订）
组织答辩 5月底/12月底
1.学生填写《答辩申请表》；
2.各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确定答辩时间地点，具体答辩安排报研究生院备案；
3.指导各学院组织学生答辩；
4.答辩结束填写《答辩记录表》；
5.学生根据答辩意见修改论文，填写《学位论文外审及答辩意见修改情况表》。
二次答辩通过
否
是
1.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
2.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
3.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
4.郑州轻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修订）
材料审核 6月初/1月初
1. 知网进行论文最终版二次检测，不符合的论文要求修改至符合检测标准为止，确保论文质量；
2. 学生提交《学位申请及评定书》等学位授予材料，学院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郑州轻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修订）
3.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
4.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 号）
5.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细则（修订）
学位授予 6月中旬/1月中旬
1.学位评定分委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学位申请材料，作出授予学位意见上报学位办；
2.学位评定办公室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学位授予并发布学位授予决定；
3.印发授予学位文件，发放学位证书，上报学位授予数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
3.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 号）
4.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细则（修订）
5.郑州轻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修订）
6.关于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的通知（学位办〔2024〕5号）